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4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567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1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567號裁定有違 2 憲疑義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2號彭鈺龍聲請案